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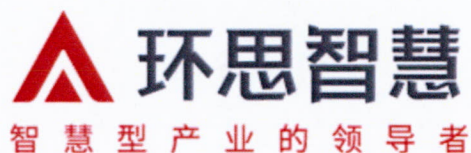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ANS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NC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西环路586号科创大厦B座12楼1201-1213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楼及第 04 层 01、
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6
七、备查文件目录.....	27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智慧环思	指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6,00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 2.25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樊敏、吴福根、常菁、叶海龙，董事金志斌，核心员工陈思宇、严群阳、温佳佳、肖德芳、王利建、李成易、刘思芳、陈礼鹏、卓奕、余树铨、王周全、王胜鸿、苏添置、戴金桃、祝士玉、王军、贺新林、李川、黄健忠、赵勇、王钦、侯召鹏、何昌慧、胡翔、季璐萍、施翔、高时军、唐建、王廷廷、单中年、袁敦、胡志惠。

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	投资者类型
1	樊敏	3,714,000	8,356,500.00	现有股东、董事长
2	吴福根	250,000	562,500.00	现有股东、董事、 总经理
3	常菁	200,000	450,000.00	现有股东
4	叶海龙	80,000	180,000.00	现有股东
5	陈思宇	770,000	1,732,500.00	核心员工
6	严群阳	450,000	1,012,500.00	核心员工
7	温佳佳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8	肖德芳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9	王利建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10	李成易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11	刘思芳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12	陈礼鹏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13	卓奕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14	余树铨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15	王周全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16	王胜鸿	80,000	180,000.00	核心员工
17	苏添置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18	戴金桃	300,000	675,000.00	核心员工
19	祝士玉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20	王军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21	贺新林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22	李川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23	黄健忠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24	赵勇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25	王钦	100,000	225,000.00	核心员工
26	金志斌	2,000	4,500.00	董事
27	侯召鹏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	投资者类型
28	何昌慧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29	胡翔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30	季璐萍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31	施翔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32	高时军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33	唐建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34	王廷廷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35	单中年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36	袁敦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37	胡志惠	2,000	4,500.00	核心员工
合计	-	6,000,000	13,5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在册股东、董事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樊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512****，住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里8楼4门103号，1992年2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吴福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18日生，身份证号码：36010219751218****，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882号，2008年毕业于上海东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学位；2002年至今，一直就职于上海环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常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0719750826****，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龙东大道666弄56号502室，1992年毕业于上海广播电视大学，2003年至今，任上海拓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叶海龙，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30日生，身份证号码：34082119810930****，住址：安徽省桐城市大关镇青龙村彭冲33号，2002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3年起就职于安徽鸿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

经理。

金志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080319740706****，住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望湖花园西区2幢604室。1993年6月毕业于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原安徽纺织工业学校），中专学历，2006年9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市场营销部总监。

（2）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

陈思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3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0519740326****，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1998年6月中国纺织大学服装工程专业学士毕业，2017年4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市场营销总监职务，委派为浙江环思宇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严群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62119701227****，住址：江苏省海安县南莫镇，1989年6月江苏省海安县南莫中学高中毕业，2017年4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市场营销副总监，委派为浙江环思宇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温佳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1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80219871120****，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2010年6月绍兴职业技术学院毕业，2016年2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印染事业二部总经理。

肖德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0619750106****，住址：杭州市萧山区，1995年7月浙江理工大学工科学士毕业，2016年11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运营中心副主任。

王利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72219841013****。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青湖镇，2007年6月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毕业，2012年2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NET事业部软件工程师。

李成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302819780905****，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2006年6月暨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大专毕业，2016年2月入职公司，现担任研发部产品经理。

刘思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5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42619860511****，住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2007年6月江西

省东华理工大学本科毕业，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

陈礼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09 月 19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031119860919****，住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2015 年 6 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大专毕业，2017 年 2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石狮事业部主管。

卓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 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20219830804****，住址：广东省韶关市，2005 年 7 月广州大学华南软件学院大专毕业，2015 年 2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服装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

余树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512219821115****，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2008 年 6 月广东工业大学学士毕业，2016 年 5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服装事业二部总经理。

王周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 6 日出生，身份证号 43250119780606****，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2000 年 6 月湘潭大学管理学学士毕业，2017 年 7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 SAP 事业部总经理。

王胜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2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212819790216****，住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招商果岭，1999 年高中毕业，2017 年入职 4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委派为浙江环思宇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销售总监。

苏添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7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52419670701****，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2009 年 7 月西安国际商务进修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毕业，2016 年 7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服装智慧产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戴金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83019791114****，住址：江苏省盱眙县观音寺镇，2000 年 6 月淮安市服装进修学院毕业，2017 年 4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委派为浙江环思宇辰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祝士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2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152719900223****，住址：河南省淮滨县，2014 年 7 月江西工程学院毕业，2015 年 3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大项目事业部实施顾问。

王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05 月 2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8219830521****，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2006 年 7 月绍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2016 年 2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印染事业二部项目经理。

贺新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8 月 2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70219900821****，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2012 年 6 月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毕业，2015 年 12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印染事业部高级项目实施经理。

李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05 月 0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102319870505****，住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2008 年 8 月成都大学数控专业大专毕业，2014 年 6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项目实施经理。

黄健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09 月 2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138119880920****，住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2010 年 6 月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专科毕业，2016 年 4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服装业部实施顾问。

赵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 年 07 月 0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370119850708****,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2009 年 6 月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现任公司皮革事业部项目经理。

王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5 月 20 出生，身份证号码 61052419840520****，住址：陕西省合阳县，2003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广播电视大学服装工程专业，2017 年 4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市场营销经理，委派为浙江环思宇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侯召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3040619901129****，住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2011 年 6 月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大专毕业，2011 年 8 月 8 日入职，现担任公司研发部软件开发工程师。

何昌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98119841225****，住址：江苏省海安县，2007 年 8 月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毕业，2014 年 09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 Delphi 印染组实施项目经理。

胡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5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122219900510****，住址：湖北省通城县，2013年7月太原工业学院计算机系本科毕业，2013年7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研发部贸易软件工程师。

季璐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0219881123****，住址：绍兴市越城区，2013年6月浙江财经大学学士毕业，2015年8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财务核算部会计。

施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2219831012****，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2006年6月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学学士毕业，2016年2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印染机联网销售总监。

高时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242219701219****，住址：武汉市江岸区。1994年7月天津工业大学学士毕业，2016年1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市场营销皮革事业部总经理。

唐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20日生，身份证号码：32038119861020****，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店镇五营村唐二组12号，2008年毕业于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上海环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部门中级开发工程师。

王廷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07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53219900721****，住址：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2010年7月江苏东南科技专修学院计算机专科毕业，2010年11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服装事业部项目经理。

单中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03月0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92519920314****，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15年苏州市职业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毕业，2015年12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移动应用事业部中级工程师。

袁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8319870710****，住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2009年6月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2016年2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印染事业二部项目经理。

胡志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112519841108****，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2005年9月武汉科技

大学理学学士毕业，2016年8月1日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服装事业二部项目经理。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樊敏、吴福根、常菁、叶海龙为公司现有股东；樊敏、吴福根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樊敏为公司董事长，吴福根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樊敏、吴福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樊敏与公司现有股东王洁余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0.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樊敏、吴福根为一致行动人，均为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樊敏为公司的董事长，吴福根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43%、4.19% 的股份。因此，樊敏、吴福根二人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4.69% 的股份，樊敏、吴福根直接持有公司 34.27%、4.18% 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但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公司与发行对象作为合同主体，签订于 2017 年 8 月 7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由发行对象于公司公布的认购公告确定的时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自愿限售安排：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之外，认购合同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包括附件）所约定之义务、承诺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2）乙方不按约定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1%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逾期 1 个月未能出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应出资额 10% 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3）甲方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出资金额 0.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1 个月未能完成办理前述相关手续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不少于应接受出资额 10% 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融资不能实施除外。

8、其他条款：无。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	50.00	4,533,334
2	樊敏	3,003,480	22.08	2,899,860
3	常菁	1,061,000	7.80	0
4	吴福根	569,840	4.19	427,380
5	倪亦旻	408,000	3.00	306,000
6	袁军京	281,520	2.07	211,140
7	贾勇	213,520	1.57	160,140
8	袁美荣	136,000	1.00	0
9	王洁余	133,840	0.98	0
10	黄式敏	102,000	0.75	0
合计	-	12,709,200	93.44	8,537,854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	34.69	4,533,334
2	樊敏	6,717,480	34.27	5,685,360
3	常菁	1,261,000	6.43	0
4	吴福根	819,840	4.18	614,880
5	陈思宇	770,000	3.93	0
6	严群阳	450,000	2.30	0
7	倪亦旻	408,000	2.08	306,000
8	戴金桃	300,000	1.53	0
9	袁军京	281,520	1.44	211,140
10	贾勇	213,520	1.09	160,140
合计	-	18,021,360	91.94	11,510,85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12,746	18.48	1,237,080	6.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7,840	3.73	1,499,340	7.65
	3、核心员工	0	0.00	1,754,000	8.95
	4、其它	2,179,640	16.03	4,726,306	24.1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954,146	36.43	7,979,646	40.7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60,574	57.80	6,300,240	32.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12,520	30.24	7,087,020	36.1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4,533,334	23.1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45,854	63.57	11,620,354	59.29
总股本		13,600,000	100.00	19,600,000	100.00

注：发行前，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后，公司无控股股东，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其他”。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5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前，公司净资产增加 13,50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6,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7,500,000.00 元；同时，货币资金增加 13,500,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

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全产业链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及配套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全产业链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及配套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樊敏、吴福根为一致行动人，均为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樊敏为公司的董事长，吴福根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43%、4.19%的股份。因此，樊敏、吴福根二人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4.69%的股份，樊敏、吴福根直接持有公司 34.27%、4.18%的股份，樊敏、吴福根为上海寰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樊敏、吴福根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樊敏	董事长	3,003,480	22.08	6,717,480	34.27
2	吴福根	董事、总经理	569,840	4.19	819,840	4.18
3	袁军京	董事、副总经理	281,520	2.07	281,520	1.44
4	贾勇	董事	213,520	1.57	213,520	1.09
5	金志斌	董事	0	0.00	2,000	0.01
6	卓国森	监事会主席	68,000	0.50	68,000	0.35
7	倪亦旻	监事	408,000	3.00	408,000	2.08
8	朱利英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9	周洁	董事会秘书	76,000	0.56	76,000	0.39
10	陈思宇	核心员工	0	0.00	770,000	3.93
11	严群阳	核心员工	0	0.00	450,000	2.30
12	温佳佳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13	肖德芳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14	王利建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15	李成易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16	刘思芳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17	陈礼鹏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18	卓奕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19	余树铨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20	王周全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21	王胜鸿	核心员工	0	0.00	80,000	0.41
22	苏添置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23	戴金桃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0	1.53
24	祝士玉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25	王军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26	贺新林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27	李川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28	黄健忠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29	赵勇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30	王钦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0	0.51
31	侯召鹏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32	何昌慧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33	胡翔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34	季璐萍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35	施翔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36	高时军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37	唐建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38	王廷廷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39	单中年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40	袁敦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41	胡志惠	核心员工	0	0.00	2,000	0.01
合计			4,620,360	33.97	10,340,360	52.7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59	0.64	0.44
净资产收益率(%)	77.68	41.07	25.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0.07	0.0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87	1.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0	33.57	25.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04	39.24	29.67
流动比率	3.05	2.36	3.18

注：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为基础，加上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化金额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樊敏为公司董事长，吴福根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志斌为公司董事。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樊敏	董事长	3,714,000	2,785,500	928,500
2	吴福根	董事、总经理	250,000	187,500	62,500
3	常菁	现有股东	200,000	0	200,000
4	叶海龙	现有股东	80,000	0	80,000
5	金志斌	董事	2,000	1,500	500
6	陈思宇	核心员工	770,000	0	770,000
7	严群阳	核心员工	450,000	0	450,000
8	温佳佳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9	肖德芳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10	王利建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11	李成易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12	刘思芳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13	陈礼鹏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14	卓奕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15	余树铨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16	王周全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17	王胜鸿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18	苏添置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19	戴金桃	核心员工	300,000	0	300,000
20	祝士玉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21	王军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22	贺新林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23	李川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24	黄健忠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25	赵勇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26	王钦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27	侯召鹏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28	何昌慧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29	胡翔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0	季璐萍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1	施翔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2	高时军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3	唐建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4	王廷廷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5	单中年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6	袁敦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37	胡志惠	核心员工	2,000	0	2,000
合计			6,000,000	2,974,500	3,025,50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智慧环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智慧环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智慧环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智慧环思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核心员工，其中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外部投资者；且不同类别投资者发行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未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智慧环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智慧环思股权明晰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智慧环思本次发行对象为 37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向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发表的意见

智慧环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权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

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发行认购对象。
- 5、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智慧环思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3,50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五）公司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履行问题。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 1、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智慧环思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情形。

- 3、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况。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影响

智慧环思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项。

5、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6,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现金认购 6,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3,5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94 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交易明细,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取得本次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关于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信息

经核查,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在本次备案材料中的证券信息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券商的开户系统查询的证券信息一致。

7、关于对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况

智慧环思前期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

(十七)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综上所述,智慧环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智慧环思系一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律师认为，智慧环思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及核心员工，其中董事、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经律师核查，智慧环思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证。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地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智慧环思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对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进行了规定。据此，本次发行不授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律师认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均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现有股东共 32 名，其中 31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合伙企业股东，31 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律师认为，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特殊条款的核查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的核查

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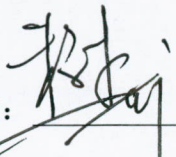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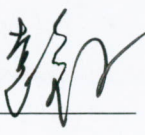
（十四）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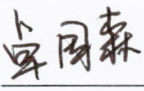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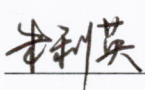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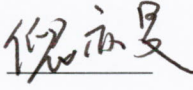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樊敏： 吴福根： 袁军京：
贾勇： 金志斌：

全体监事签字：

卓国森： 朱利英： 倪亦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福根： 袁军京： 周洁：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1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智慧环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智慧环思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4、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 6、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8、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正文完）